

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孩子家庭团聚签证须知

2010年5月版

申请家庭团聚签证须提交下列材料:

1. 三份认真填写好的申请表(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
四张近期的白底证件照(参阅“证件照须知“)
已签名的声明书, 声明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属实(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
2. 亲笔签名的护照(签证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护照必须至少尚有 2 页空白签证页, 并在过去 10 年内签发。
3. 提供父母德国婚姻状况证书或经认证的中国式的父母结婚公证书。提交的中国证书还包括作为公证依据的中方结婚证原件(红色封面)。在德国用于证明婚姻状况的必须是由公证处开具贴有像片的真正的结婚公证书, 只公证结婚证影印件是不够的。
4. 如果为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申请签证, 须提交申请人的照顾权证明。如果只是父母其中一方有照顾权, 还须提交法院离婚判决书, 民事调解书或经公证的离婚协议书, 以此证明照顾权的归属。中国出具的证明须同时包含抚养权和监护权, 缺一不可。若像以往只包括抚养权, 那还需提交监护权主管部门(法院)出具的有关监护权归属的证明。
5. 在德国居住的家属(父亲或母亲)的护照影印件, 包括有效居留许可影印件(在父亲或母亲是外籍人士的情况下)
6. 入境后至少 90 天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明(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需提供)。由于具体签证签发日期不能预知, 所以建议办理可变通的, 按入境日生效的医保。

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总领事馆保留在个别情况下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的权利。